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6號

原　　告　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勇興台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勳律師

　　郭群裕律師

　　顏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2,58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